

#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後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海瓦斯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D201011 公用天然氣事業。
- 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三、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七、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八、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 九、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 四 條：本公司以新北市之三重區、板橋區及新莊區為供氣區域。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刪除條文）。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刪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各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會職權，董事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綜合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及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置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各若干人輔佐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重要人事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2%~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指本公司工作規則第三條正式任用之員工為限。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

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年七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

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